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彥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1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875伍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8875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2318元，共計新臺幣31193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